

昌学文化创意中心配套装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C2022-002

采 购 人：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28 |
|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标标准 | 29 |
| 一、基本要求..... | 29 |
| 二、评标标准..... | 29 |
| 三、磋商小组..... | 29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39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 一、开标一览表..... | 43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 | 44 |
| 三、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 45 |
| 四、响 应 函 | 46 |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8 |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9 |
| 七、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开户许可证..... | 50 |
| 八、商务需求响应表..... | 51 |
|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2 |
| 十、施工组织方案..... | 53 |
|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4 |
| 十二、主要管理人员表..... | 55 |
| (1) 项目管理机构表..... | 55 |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6 |
| (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 57 |
| 十三、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58 |
| 十四、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 59 |
| 十五、服务承诺..... | 60 |
| 十六、其他材料..... | 61 |
| 附件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62 |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昌学文化创意中心配套装修工程项目(采购编号:HNZC2022-002)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 昌学文化创意中心配套装修工程项目
2. 采购编号: HNZC2022-002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 3773300.00 元
5. 采购控制价: 3772705.87 元(首轮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7. 付款方式: 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进行付款;
8.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二、供货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信用中国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后的时间。

2.3、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以上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 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2020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2.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2.7、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办法

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2年 5 月 12 日至2022年 5 月 18 日（上午09:00-12:00，下午 14:30-17:00，节假日除外），从海南政府采购网上报名开始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从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套（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额：30000.0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 50 号王府大厦 16B 房；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

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2、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并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50号王府大厦16B房)

2.1 现场递交报名材料时间:自2022年5月12日9时00分起至2022年5月18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2 现场报名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审核的视为无效报名。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00元/套(售后不退)(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6650991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50号王府大厦16B房

采购文件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工

电话:0898-328718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昌学文化创意中心配套装修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HNZC2022-002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66509913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采购控制价 | 3772705.87 元（首轮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计划工期 | 150 日历天 |
| 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天内有效。 |
| 8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2.交纳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一天 17：00 前（北京时间） 3.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一次性转出 4.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5.开户名称：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 7.银行账号：1013 7295 0000 0134 8.要求：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9.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 10.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 |
| 9 | 开标一览表 | ①“开标一览表”当中的响应总价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②“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一份（WORD 和 PDF 版格式投标文件拷入 U 盘或光盘，PDF 版格式电子文件需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
| 11 | 唱标信封内含 |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则须提供） |

| | | |
|----|----------------|--|
| 12 | 响应文件封套上注明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
| 13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共 <u>3</u> 人，评标成员人数 <u>3</u> 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4 | 唱标内容 |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5 | 验收要求 | 按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进行验收 |
| 16 |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要求 | 1、本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职责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资料员可以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但应取得资料员岗位证书）。人员具体任职资格条件如下： 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③施工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 ④安全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⑤资料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 以上关键岗位人员应提供如下信息： ①提供相应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或提供二维码清晰的职业培训合格证等）、劳动合同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须由社保单位盖章确认）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②注册或登记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注册专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 ③外省岗位证书提供证书真实性查询的官方网址，评标委员会须登录网站核实岗位证书信息。（除住建部及住建部授权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证书以外）。 |

| | | |
|----|-------------|---|
| 17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应加盖骑缝章并逐页加盖公章。</p> <p>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2、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加盖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加盖执业专用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注：注册造价工程师加盖执业专用章并签字。）</p> |
|----|-------------|---|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政府采购工程的磋商响应。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信用中国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后的时间。

3、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以上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2020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7）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供应商的风险

3.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3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5.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3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5.4 关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5.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4.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4.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4.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6. 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

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响应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不组织）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响应文件要求

1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3. 响应文件编写

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对响应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要求

14.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总投标价包括：该项目需要从事的工作费用（如资料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14.1.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1.4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1.5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1.6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四章审查标准及评标标准 3.9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保证金

15.1 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4 供应商办理响应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响应单位名称（须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5.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5.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的投标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投标单位应加盖骑缝章并逐页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字摁手印；

(4)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所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3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及名章。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响应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 1 个包、副本 1 个包、唱标信封 1 个包）。开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提供 WORD 和 PDF 版格式投标文件拷入 U 盘或光盘，PDF 版格式电子文件需为投标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密封封口处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或“唱标信封”字样。封套上标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8.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8.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采购邀请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8.2.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8.2.3 参加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20. 供应商注意事项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21.2 开标时按规定查验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1.3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1.4 审查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21.5 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及最终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

21.6 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审

22.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2.1.1 组建磋商小组

22.1.1.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2.1.1.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2 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22.2.1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供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①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②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③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④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⑤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服务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⑥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⑦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⑧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⑩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2.2.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3 响应的澄清

2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3.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现场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4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

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2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2家。

2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

2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4.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7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2.4.8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评分因素 | A 价格 | B 商务 | C 技术 |
|------|------|------|------|
| 权重 | 30% | 25% | 45% |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单价总计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单价总计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 1、技术项得分=（∑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项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2.4.9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审查及评审标准”。

2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响应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办理审批手续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成交供应商。

22.5.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3. 定标准则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送《评审结果告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5.4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6. 合同履行

2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8. 质疑提出

2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 质疑函

29.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9.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9.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0. 质疑受理

30.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0.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32871883 蔡工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 50 号王府大厦 16B 房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本 28.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本 29.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0.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31. 采购项目终止

3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3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

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1.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32. 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 法律法规适用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项目名称：昌学文化创意中心配套装修工程项目
- 2、项目编号：HNZC2022-002
- 3、建设规模内容：主要为对昌学文化创意中心新建的 1 栋 3 层建筑进行二次装修设计，设计内容包括 1 至 3 层的地面、墙面等进行装饰装修，同时定制固定办公家具与室外围墙工程。
- 4、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5、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昌学村
- 6、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 7、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8、采购控制价为：¥3772705.87 元，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9、图纸（电子版另附）
- 10、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另附）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标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 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 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 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二) 无论是评审过程中或成交以后, 采购人将视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现场核实, 如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所载内容不符, 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 同时按照评标结果顺序替补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2.1 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等。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2.2.3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数平均值。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 需磋商小组共同讨论、独立打分, 存在不同意见的, 磋商小组分别作出书面说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从高到低排序, 磋商小组推荐前 3 名候选供应商。

2.2.4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5 定标程序: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三、磋商小组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判断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否则, 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2 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见附表3）。

3.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综合评分详细表）。

3.3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核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委复核，保证公平公正评分。

3.5 出具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10 招标人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标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

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磋商小组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 废标

3.1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3.11.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3.12 定标

3.12.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3.12.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3.13 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ainan.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14 磋商小组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

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3.15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7 磋商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附表1和符合性检查附表2）；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投标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1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 2 | 信用记录要求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信用中国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后的时间。 | | | |
| 3 | 资质及人员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
| 4 | 财务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 | |
| 5 |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 | | |
| 6 | 信誉要求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及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 | | |
| 结 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2 | 服务承诺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要求服务的内容进行承诺，不响应将被拒绝 | | | |
| 3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计划工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质量要求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无其他符合采购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表3 竞争性磋商结果（最终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报价 (单位：元) | 大写： 小写： |
| 价格承诺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磋商小组签字 | |
| 备注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2.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3. 该最终报价表单独准备，现场填写。
 4. 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调经调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天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存档使用。

综合评分详细表

A 报价得分评审标准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磋商报价 |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 30 |

B 商务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企业业绩 | 15 | <p>2019年3月以来企业承接过类似的工程项目（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建筑工程相关业绩），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每个的5分，满分15分。</p> <p>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
| 2 |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 | 10 |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含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1名、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以上人员须均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电子合格证书（省外企业须附岗位证书查询截图及查询网址）。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0分，少一个扣2分。本项满分10分。</p> <p>证明材料：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

C 技术评审标准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 主要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与技术措施 | 8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合理的建议,混凝土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的可靠、经济、安全、可行等方面综合打分,好:8.0~5.1分;一般:5.0~3.1分;差:3.0~0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含室内装饰装修、建筑防水方案) | 7分 | 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的先进性、适用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打分,好:7.0~4.1分;一般:4.0~2.1分;差:2.0~0分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分 |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防护措施。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的先进性、适用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打分,好:6.0~4.1分;一般:4.0~2.1分;差:2.0~0分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4分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管理措施。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的先进性、适用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打分,好:4.0~3.1分;一般:3.0~2.1分;差:2.0~0分 |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3分 | 总体布置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打分,好:3.0~2.1分;一般:2.0~1.1分;差:1.0~0分 |
| | 施工总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3分 | 关键线路编制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打分,好:3.0~2.1分;一般:2.0~1.1分;差:1.0~0分 |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 3分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机械设备且配置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打分,好:3.0~2.1分;一般:2.0~1.1分;差:1.0~0分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3分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打分,好:3.0~2.1分;一般:2.0~1.1分;差:1.0~0分 |
| | 工期保证措施 | 3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打分,好:3.0~2.1分;一般:2.0~1.1分;差:1.0~0分 |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分 |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打分,好:3.0~2.1分;一般:2.0~1.1分;差:1.0~0分 |
| |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 | 2分 | 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内容突出、有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打分,好:2.0~1.4分;一般:1.3~0.7分;差:0.6~0分 |

注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70%)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分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约定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手机：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标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第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第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一、开标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首轮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报价 (单位:元) | 大写: 小写: |
| 价格承诺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磋商小组签字 | |
| 备注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供货商注意。

②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

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2022 年 月 日于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与响应，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企业）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截图证明；

附件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截图证明。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函

致：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响应代表 _____（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0、接受磋商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本项目中如获成交，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附：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开户许可证

八、商务需求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响应文件无效, 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 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采购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 | 页码索引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格式不变。

2.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 (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的内容, 商务需求响应与响应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 可填完全响应。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十、施工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附后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人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注册工程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主要管理人员表

(1) 项目管理机构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从业 时间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从事过类似业绩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专业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工作年限 | | 年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 | | |
| 参与项目情况 | | | | | |
| 业主方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工程质量 |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并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工作年限 | | 年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 | | |
| 参与项目情况 | | | | | |
| 业主方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工程质量 |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并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十三、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完成情况 | 合同金额 | 竣工日期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业绩合同、验收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十四、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采购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 | 页码索引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规格、技术及指标响应与响应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填完全响应。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十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